

2024 年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单位预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是一所市级示范幼儿园。其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的幼教方针、政策、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幼儿园各项工作；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以素质教育为核心，幼儿发展为本，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进行体、智、德、美等教育，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完整儿童；加强教职工管理、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权益等，使各项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好国有资产，有效利用预算金额是本单位的工作目标。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一个预算单位。

(三) 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总编制人数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一：单位收支总表

表二：单位收入总表

表三：单位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一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0.6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75.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64	204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89.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792.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9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6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335.26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0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0.64	本年支出合计	810.64	本年支出合计	810.6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10.64	支出总计	810.64	支出总计	810.64

表三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4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810.64	475.38	335.26			
205			教育支出	792.55	457.29	335.26			
	20502		普通教育	792.55	457.29	335.26			
		2050201	学前教育	792.55	457.29	33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	1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	1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3	13.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	4.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表四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75.38	475.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64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性支出	389.23	389.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6	64.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29	21.29	
		五、教育支出	792.55	792.55		二、项目支出	335.26	335.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09	18.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0.64	本年支出合计	810.64	810.64		本年支出合计	810.64	810.64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10.64	支 出 总 计	810.64	810.64		支 出 总 计	810.64	810.64	

表五：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810.64	475.38	335.26
205			教育支出	792.55	457.29	335.26
	20502		普通教育	792.55	457.29	335.26
		2050201	学前教育	792.55	457.29	33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	1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	1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3	13.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	4.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表六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75.38	410.52	64.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23	389.23	
30101	基本工资	88.38	88.38	
30102	津贴补贴	29.08	29.08	
30103	奖金	111.54	111.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4.59	64.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5	39.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3	13.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0	40.50	
30114	医疗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6		64.86
30201	办公费	34.40		34.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0		5.3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46		1.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		2.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0229	福利费	1.20		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9	21.2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03	17.0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6	4.2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七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
合 计	0.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	0.3

表八：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九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4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十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十二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填报人		黄智莉		联系电话		8232785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10.64	100%	729.52	915.5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810.64	100%	729.52	915.5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10.52	50.64%	578.25	479.12
			运转类项目支出			64.86	8%	73.31	309.6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35.26	41.36%	77.96	126.75
合 计			810.64	100%	729.52	915.55			
部门职能概述		1.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2. 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为儿童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合理组织幼儿一日生活活动和其它活动，促进幼儿体智德美等和谐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3.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4. 充分利用幼儿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5. 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发挥区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作用。							
年度工作任务		目标 1：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教师及学生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切实保护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无校园安全事故。 目标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继续推进内部治理创新，保证学校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时提高了学校教学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学生和教师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 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267.26	267.26	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专项经费、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教师体检费、老干经费等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8	68	学前教育发展购买社会服务（保育员）经费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规范管理园区发展			目标1：聘请专业保安公司，保障师生校园安全				
		目标2:安全护理教育常抓不懈，细致保健工作实效			目标2：足额配备教师人数，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长期目标1:		聘请专业保安公司，保障师生校园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在园幼儿数	5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保育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幼儿入园后能力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受益对象对幼儿园总体满意程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为学龄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公用经费人数	464	454	5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学前公用经费生均标准	1200元/生	1200元/生	1200元/生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学期生均标准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日常运转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率	≥95%	≥95%	≥96%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影响率		≥95%	≥95%	≥96%	计划数据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蒋慧琳	联系电话		823278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新马路堤角小区内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2025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的发展目标，这是国家在2000年基本普及义务教育之后，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而做出的又一重大决策。为响应国家号召，我们要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为适龄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为了保障幼儿园的规范运营，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办园品质，并不断完善学前教育体系，确保每个孩子都能获得条件基本均衡、入园机会均等的学前教育。同时，我们也将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之间的均衡发展，提升内涵，激发活力。					
项目主要内容		学前教育发展购买社会服务（保育员）经费					
项目总预算		68	项目当年预算		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22	68		68		
		2023	68		68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育员经费支出	保育员经费支出	劳务费	68	根据班级数测算，每班配备1名保育员，人均40000元的标准补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务类		17		6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为了确保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大对教育经费的投入，以满足学生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本园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教育经费占比要求，并严格执行。同时，本园积极推进办学水平提升，打造具有自己特色和优势的品牌课程和特色项目并提高学校和教师服务能力的水平。同时，本园也应加大对办学条件改善和学区建设的投入，为幼儿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和资源。					
年度绩效目标1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改革		幼儿园作为儿童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注重幼教师德师风建设，吸引优秀的师资加入。同时，需要提升幼儿园教职员工的培养和培训质量，提高他们的专业发展水平。在基础建设方面，需要加大投入，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和环境，增强综合服务能力。特别是在办公和教学环境方面，应该注重细节、人性化设计，保障幼儿园安全，并且满足幼儿的学习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为了确保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大对教育经费的投入，以满足学生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公用经费人数	500	计划数据		
			学前公用经费生均标准	10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学前生均标准下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教育目标和教学质量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及家长满意度	≥96%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年	2024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幼儿园作为儿童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注重幼教师德师风建设，吸引优秀的师资加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配备人数	48	51	100%	计划数据
			教师体检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师资队伍和专业水平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激励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成长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优秀人才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96%	计划数据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蒋慧琳	联系电话		823278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新马路堤角小区内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为更好地吸引和汇聚人才，提升一线教师工作积极性，缓解学校师资不足的矛盾，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线，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深化改革，推动职业教育有机衔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品质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新需求，切实保障教育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专项经费、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教师体检费、老干经费等					
项目总预算		267.26	项目当年预算		267.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		/	/	
		2023	126.74		126.74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7.2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7.2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67.2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劳务费	241.5	根据人事部门核定的聘用教师人数，按照标准测算核定，学前阶段包含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聘用人员支出			
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	用于保障校园安全	物业管理费	23.84	按照统计的校区数、园区数，依据学校人数，测算应配备的安保人员人数			
教师体检费	教师体检工作	福利费	1.6	按照在职人数和规定的标准测算			
老干经费	用于离退休人员体检、生病慰问、活动开展	办公费	0.32	按照离退休人员人数和规定的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务类		4		267.2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推进全区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均衡发展		完善管理机制、规范办园行为、改善办园条件、建构园本课程、落实教科研研、强化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提升办学水平，推进全区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办园品质，促进儿童幸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改革，维护学校安全，保障教学正常有序进行，满足教学需求		强化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不断提升办园品质，促进儿童幸福发展，改善办园条件、促进幼儿全面发展，保障园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促进园所稳定、持续发展，推进规划课题研究工作落实，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目标和教学质量	100%	计划数据		
			师资队伍和专业水平	100%	计划数据		
			教育财政投入不断增加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90%	计划数据		
			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标准	≤40000元/人	≤40000元/人	100%	计划数据
			安保人员经费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450元/人	计划数据
			体检费标准	≤800元/人	≤800元/人	100%	计划数据
			老干活动经费标准	≤1040元/人	≤1040元/人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35人	48人	51人	计划数据
			安保人员人数	6人	6人	100%	计划数据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20人	20人	100%	计划数据
			组织开展老干部文体活动次数	≥1次	≥1次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体检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文体活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教质量不断提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认可的逐年提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5%	≥96%	计划数据

表十四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4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81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0.64 万元。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810.64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教育支出 792.5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8.09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89.2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64.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2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810.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4.91 万元，下降 11.4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475.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13.42 万元，下降 39.73%，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列入部门预算，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89.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服务支出 64.8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2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项目支出 335.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8.51 万元，增长 164.5%，主要原因是部分保教费纳入项目支出。其中：

1、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68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购买保育员服务经费。

2、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267.26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专项经费、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教师体检费、老干经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5.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0.5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89.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64.8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其中：（1）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经费预算一致，主要用于接待各项工作检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10.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4.91 万元，减少 11.46%，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列入部门预算，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

七、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1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0.64 万元，占 100%。

八、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1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38 万元，占 58.64%；项目支出 335.26 万元，占 41.3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9.44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29.44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3.00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 3.00 万元。
2. 服务类 26.44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费 1.00 万元；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 23.84 万元；体检费 1.6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车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35.2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